

关于更正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都亨办公点内（原都亨林业站）场地租赁经营权的公告 CQ20260125

我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标的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都亨办公点内（原都亨林业站）场地租赁经营权拍卖，现对该场拍中的标的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都亨办公点内（原都亨林业站）场地租赁经营权进行更改，特此公告。

标的名称：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都亨办公点内（原都亨林业站）场地租赁经营权；竞买保证金：¥4,800 元；起拍价：¥18,864 元。

现将修改的部分约定如下：

原来的：佣金标准：按十年成交租金总额的 5%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

现在的：佣金标准：按一年成交租金总额的 4%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

标的其它内容不变。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8 日

